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8-118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竞得土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期，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阳光城房地产（广州）有限公司（拟成立项目公司名称：清远市泽辉利远房地产有限公司）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清远市国土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举办拍卖出让活动中，以人民币 18,030 万元最高有效报价竞得取得位于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街道 E33 号区土地项目（以下简称“清远项目”），现予公告如下：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用途	技术指标			出让年限 (年)
				容积率	建筑 密度	绿地 率	
441802004003 GB00007	清远市清城区横荷 街道 E33 号区	11,006.63	住宅用地	>1.0 且<2.5	≤28%	≥30%	70 年

公司竞买上述清远项目地块需支付的成交价款未超过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即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的 100%），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成交确认书》的有关规定，签订清远项目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相关文书及合同。

鉴于未来公司可能就部分房地产项目引入合作者，将影响公司在项目中所占权益比例。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六日